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博白县道路运输发展中心</u> (单位名称)的 博白县龙潭腾龙客运站等三家客运站场设施建设项目工程(项目 <u>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博白县龙潭腾龙客运站等三家客运站场设施建设项目工程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广西大厦建筑工程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647 人,营业收入为 102182. 501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0351. 8537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<u>(中型</u>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据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章): 广西大厦建筑工程公司 期,2025年09月02日

注:

- 1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,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 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,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:
 - (一)在货物采购项目中,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,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;
 - (二)在工程采购项目中,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,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:
- (三)在服务采购项目中,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,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在货物采购项目中,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,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,不享受本办法规定